



# 拔掉两个“钉子户” 护航重点工程建设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向阳

本报讯 日前，在耒阳市“欧阳海新城”建设工地上，耒阳法院组织全体执行干警发扬敢于碰硬、连续作战的大无畏精神，一举“拔掉”影响重点建设项目开工的两个“钉子户”，强制执行两起搬迁难案，为全市重点工程建设顺利开工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证。

申请人耒阳市土地储备中心于2012年9月27日从当地驻军某部收购本案所涉土地，由于移交遗留问题，负责拆迁工作但没有使用和处分权的第三人

吴某某擅自将该宗土地上的一废弃厂房和一块20亩空地，租给了被执行人龙某某和谭某某分别作废品仓库和开办水泥涵管厂。现该宗土地已被耒阳市政府列为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用地。为此申请执行人先后三次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搬迁通知书，分别限定被执行人在2015年7月9日、2016年1月29日、2016年6月15日腾出土地，但到期后，被执行人龙某某、谭某某均未搬迁，从而引起纠纷。

法院判决后，耒阳市土地储备中心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及时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限期于2017年4月30日之前自行搬迁，但被执行人仍然拒不搬迁。

## 执行进行时

5月27日上午8时30分，耒阳法院组织执行局全体干警会同法警和派出所公安干警50余人，租用挖掘机一台、铲车两台、大卡车三台开赴执行现场，实施强制搬迁。

下午6时07分，强制搬迁工作全部进行完毕，拆除废旧厂房2栋、面积3100余平米、钢筋混凝土管材472件、混凝土预制板362件、围墙1530多米，彻底扫除了阻挠该市重点建设项目开工障碍。

耒阳法院强制执行效力之高、法院干警能吃苦敢碰硬的精神风貌，深得耒阳市委、市政府领导的高度赞扬和充分肯定。

# 给驾驶证换个照片便开车上高速

被告人犯变造身份证件罪，被判处拘役并处罚金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张玲

本报讯 近日，常宁市法院审理一起变造身份证件犯罪案件，以被告人付某某犯变造身份证件罪，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2016年8月15日，付某某将尹某

的驾驶证照上的照片换成其本人相片。8月29日16时许，付某某驾驶一辆牌照为粤H11208RR的大型客车在岳临高速庙前收费站被民警查获，经核查驾驶人管理系统发现付某某所出示的驾驶证系变造。2016年9月3日，被告人付某某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

法庭经审理认为，被告人付某某无视

国家法律，变造他人驾驶证适用，其行为已触犯了刑律，构成变造身份证件罪。常宁市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付某某犯变造身份证件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被告人付某某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自首，依法可从轻或减轻处罚。但被告人付某某有前科，应酌情从重处罚。据此，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 指使他人打人泄愤 教唆者赔钱担责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王小卉

本报讯 因村里鱼塘承包一事不顺，阳某对同村村民李某怀恨在心，叫人将李某打伤，近日珠晖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阳某赔偿原告李某医疗费、护理费、误工费、手机损失等费用共计8609.55元。

2017年1月24日中午，李某莫名

遭到四人殴打，四人打完后驾车逃走。李某多处被打伤，随身携带的手机也被砸坏。李某向当地派出所报案，派出所查明，被告阳某因承包鱼塘一事对李某怀恨在心，临时纠集他人，并教唆他人将李某打伤。审理过程中，阳某对其教唆他人将李某打伤的事实没异议，对派出所调查笔录没有异议。李某的伤经某鉴定中心鉴定为轻微伤。

法院经审理认为，公民的健康权及财

产权依法受法律保护，违法侵害公民身体或财产造成伤害的，应当赔偿其损失。阳某教唆他人殴打李某，致使李某身体受伤，财物受损，其行为已损害原告健康权和财产权，应当与打人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由于李某仅起诉阳某，没有起诉打人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九条规定，教唆、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的，应当与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 衡南法院：2017年员额法官庭审评查启动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贺城

本报讯 “现在开庭！”6月5日上午，伴随着一声清脆的法槌声响，衡南县人民法院2017年庭审评查活动正式拉开帷幕。

接受庭审评查“第一考”的是该院民二庭员额法官邓顺香，开庭审理的是一

起确认合同无效纠纷案件。该院庭审考评组的全体成员参加了庭审评查，部分员额法官和法官助理还参加了庭审观摩。整个庭审程序规范、节奏合理、秩序井然。

庭审中，考评组的“考官们”仔细对照《衡南县人民法院民事案件庭审评查表》的评分标准，分别对庭前准备、庭审程序、庭审驾驭和司法形象等评查内容逐项记录、

量化打分。庭审后，“考官们”结合评分还依次对庭审活动进行点评，认真分析庭审中的细节，指出不足及扣分理由，并提出改进意见、建议。

据了解，庭审考评组还将依次对该院的员额法官逐一开展庭审评查，评查结果将计入员额法官的业绩考核。通过评查倒逼法官找差距、补短板，不断提升法官的司法能力，以适应司法改革的各项要求。

## 法院简讯

近日，珠晖区人民法院组织书记员第五次培训，学习案卷的管理与利用。通过培训，书记员们对案卷的收集、案卷在法院工作中的重要地位、案卷的保管、案卷的查阅、复制、摘抄，以及与案卷有关的违规责任的追究等方面有了深刻的了解。

培训课上，珠晖法院书记员管理办公室主任王莺告诫书记员们，案卷是诉讼过程的文字反映，承载着案件的事实

和客观依据，是人民法院审判活动的真实记录，也是人民法院进行审判活动的重要依据和必要条件。每一份材料对当事人来说都是影响重大，每一份文书对法律来说都是意义非凡。

(通讯员 王率)

为提升全院书记员工作整体水平，强化书记员管理，近日珠晖区人民法院组织编写的《书记员工作实务手册》成功付梓，这将为该院17名书记员在辅助性司法工作中提供制度、技术、操作规范。

《书记员工作实务手册》内容丰富，涵盖刑事、民商事、行政审判中书记员工

作所涉及的各方面工作内容，从审判程序、送达期间、庭前准备、庭审规则、笔录制作、整理装卷等方面，清晰明了地展现了审判辅助岗位所涉及的各个工作环节的规则、标准和要求。

《书记员工作实务手册》的推出对于规范书记员工作有着重要意义，手册内容详实，可操作性强，是让书记员快速适应法院工作不可多得的指南，必将对珠晖区人民法院全体书记员今后正确地执行政策法律，保证司法质量，提高工作效率，更好地服务大局，促进法院审判工作有着重要的意义。  
(通讯员 王莺)

# 交通事故中年满60岁 不能主张误工费？

【基本案情】2014年4月，原告毛某驾驶二轮摩托车行驶途中被被告廖某驾驶的轻型普通货车追尾撞倒，经司法鉴定所鉴定，原告双侧髌骨部分构成8级和10级伤残。该事故经交警大队认定，被告廖某负事故主要责任，原告毛某负次要责任。该轻型普通货车登记在被告湖南某公司的名下。事发前，原告毛某一直从事劳动。随后，原告毛某起诉被告廖某、被告湖南某公司及其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请求判决被告保险公司在保险范围内支付原告各项损失108569元，被告廖某与被告湖南某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可是庭审中，被告保险公司提出原告毛某已年满60周岁，已是法定的丧失劳动能力年龄，不能主张误工费。

【意见分歧】对于被告保险公司是否应当赔偿原告毛某误工费的问题，有两种不同的意见。第一种意见认为，保险公司不应赔偿原告毛某的误工费。根据我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企业职工“法定退休年龄”涵义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125号)规定：国家法定的企业职工退休年龄是男年满60周岁，女工人年满50周岁，女干部年满55周岁。所以男年满60周岁即认定其已丧失劳动能力，本案中毛某已经年满66周岁，故对毛某的误工费主张不予支持。

第二种意见认为，保险公司应当赔偿原告毛某的误工费。误工费是受害人在误工时间内因无法从事正常工作而实际减少的收入，误工费的主张是以受害人有无收入来源为评判标准，而非以年龄为评判标准。本案中原告毛某虽然年满66周岁，但其并未丧失劳动能力，其提供的证据足以证明其是家里的主要劳动力，有收入来源，故对原告毛某的误工费主张应予以支持。

【法官说法】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条之规定，误工费根据受害人的误工时间和收入状况确定。误工时间根据受害人接受治疗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确定。受害人因伤致残持续误工的，误工时间可以计算至定残日前一天。受害人有固定收入的，误工费按照实际减少的收入计算。受害人无固定收入的，按照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计算；受害人不能举证证明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状况的，可以参照受诉法院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行业上一年度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

从上述规定我们可以得知，对于误工费的计算主要从受害人的误工时间和收入状况两个方面进行考虑，并没有从年龄上来限制误工费的相关规定。

故笔者认为误工费是受害人在误工时间内因无法从事正常工作而实际减少的收入，误工费的主张是以受害人有无收入来源为评判标准，而非以年龄为评判标准。虽然法律规定了年满60周岁已到退休年龄，但是并未规定年满60周岁的人不应再从事劳动、创造社会价值、获取劳动报酬，对年满60周岁的受害人有证据证明其仍在从事劳动获取报酬，理应得到支持。

普法人员 谭丽斌  
本报记者 周连武 整理

